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10月2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性,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23%股份的股东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乔竹青女士、刘志强先生和吴锦鹏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23%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非代理人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湾工业区凯业工业园珠湾街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会议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请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500	议案一:修改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符合
100	议案二:修改章程	符合
200	议案三: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符合
300	议案四: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符合
400	议案五:《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符合
500	议案六:《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符合
600	议案七:《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符合
700	议案八:《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符合
800	议案九:《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符合
900	议案十:《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符合
1000	议案十一:《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符合
1100	议案十二:《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符合
1200	议案十三:《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符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七、八、十一、十二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对议案八、九、十、十二回避表决,具体议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方式发送登记时,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湾工业区凯业工业园珠湾街一街3号楼3层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登记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联系人:张雅琳、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6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意见	表决票数	投票日期	投票人	授权人
500	议案一:修改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同意				
100	议案二:修改章程	同意				
200	议案三: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同意				
300	议案四: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同意				
400	议案五:《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500	议案六:《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600	议案七:《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700	议案八:《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00	议案九:《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00	议案十:《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000	议案十一:《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100	议案十二:《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200	议案十三:《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选项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明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明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明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赵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赵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赵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